

CB(1)2255/10-11(09)

主席、在座各位：

- (一)「香港旅遊業議會」自 1988 年獲政府委任為“香港出外旅行社”自律機構，一直到 2002 年前均有效扮演行業代表機構，期間與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合作無間，得到內地旅遊局及海外旅遊機構讚揚，口碑載道。
- (二)自從 2002 年 11 月，TIC 在未有充分準備下，再度獲政府授權，作為入境旅遊業自律機構，一直至今，期間 TIC 無論在資源、人手甚至架構均沒有經過合理調整。在完全沒有增加經費、增加人手及設立相關機制下，根本無辦法去監管入境旅遊業，特別是中國內地來港之旅遊業。
- (三)TIC 之理事會一直不批准包括本會〔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〕加入成為屬會之一，而本會是於 2000 年成立，目的是為了配合政府加強監管入境旅遊業而成立，本會 170 多間會員，其中約有 100 間旅行社是經營內地來港團，可以說是最具代表性的組織。TIC 理事會不斷制訂指引來監管內地來港團，但卻不容許他們在議會有合理的發言權，因此，不能說 TIC “自己人管自己人”，因為理事會中根本沒有代表經營內地來港的旅行社。
- (四)TIC 由 1978 年成立之初，到 1988 年首次獲政府授權成為“自律機構”，一直都朝著自我監管和以出境遊為目標。現時 TIC 之收入來源絕大部份均是透過外遊旅行團抽取 0.15%印花稅來支撐，每年一千八百萬元，但 TIC 之理事會及辦事處卻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去監管內地來港團。換言之是要由經營外遊團的旅行社來支撐 TIC，但 TIC 卻以這些經費來監管內地來港團，極不合理，必須改變 TIC 之架構才能公平、合理地反映出境團和入境團的角色。

(三) 一個較為合理的解決辦法，就是由 TIC 繼續監管“出境旅遊業”，香港旅遊發展局監管“入境旅遊業”(包括內地來港團)〈在七十至九十年代中，“旅發局”前身“香港旅遊協會”亦有旅行社會員制，有一定經驗。〉而政府則成立一個較高層次的“旅遊局”來監管這兩大機構，同時作為香港政府制訂長遠旅遊策略的政策局。

多謝！

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主席
侯叔祺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